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

<u> </u>					
類別	代理	正取	備取	聘期	備註
	職缺	名額	名額		
一般長期 代理教師	合理教師 員額編制缺	4	7	113/08/1-114/07/31。(全年聘期)	中高年級導師
體育長期代理教師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1	1	113/08/1-114/07/31。(全年聘期)	*一位協助棒球 隊指導,具 C 級 教 練 證 為 佳。
英語專長雙語代理	育嬰留職 停薪	1	1	113/08/1-114/07/31。(全年聘期)	英語專長雙語教 學須檢附相關科 系或英語檢定 B1 以上等相關 資格
自閉症 巡迴教師	控管	1	1	113/08/1-114/07/31。(全年聘期)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安胎病假+ 娩假 留職停薪缺	1	2	113/08/30-114/01/20(非全年聘期)	

-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四、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 導護、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校慶、畢業典禮活動等),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英語專長雙語代理教師除基本資格條件外,須具備相關科系畢業或英語檢定 B1以上相關資格。

二、資格條件:

(一) 一般代理教師:

	資格條件
第1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第2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给 1 -b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4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5次	7 北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00 9 10	3.或大學以上畢業。
(二)專	任輔導代理	教師:
	第1次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報名資格 第 2 次 報名資格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5 次 報名資格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 (含輔系及雙主修)。 3.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 (含輔系及雙主修)。 3.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 (含輔系及雙主修)。 對 註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完重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 〈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結留工具於實施工具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結留工具於報報,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結留工具於實施工具的。	東1次	1.國民小學加註輔导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報名資格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3.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註1:依據教育部 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3:依據教育部 101年8月24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年7月29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報名資格	
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3-5次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資格備註 註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 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第2次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3-5次 和名資格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2.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註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註 3.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內重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註 4: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註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註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註1: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字第1040017834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3: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4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97年7月29日臺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註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報名資格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
資格備註 註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 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內重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 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 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資格備註	註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
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 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 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3: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4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97年7月29日臺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註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註3: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4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97年7月29日臺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註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 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
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專業輔導知能。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
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 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 商 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 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
商 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 習過諮商理論
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商 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
		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
首及成領平止本於報名的按义員俗番旦。沙日子ガ石梅兴工延有川政共		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

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年7月15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21日(星期日)
- 二、公告方式:(至少公告三處)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sj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2階段 學校自辦甄選						
第1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21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下午						
	3 時 30 分 (假日受理線上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下午3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下午3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3/ 0 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上午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下午3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下午3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6322378#101(線上報名同步實施)
- 三、應繳交證件:

一般教師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相關專長佐證資料
- (六)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專輔教師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輔導專長相關證明

- (六)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八)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 (九) 其它(如委託書、服務切結書、健康聲明書等)

四、報名方式:(兩者擇一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 Email 到 sj101@sjes.tn.edu.tw(上班日請電話 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
- (二)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3年8月1日(星期四)	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報到處為本校教務處。(以實體方式甄選)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1. 範圍: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試教國語、數學擇一(中高年級、單元、版本自選)

體育專長長期代理教師(棒球相關體育教學)

雙語專長代理教師(英語、高年級、單元、版本自選)

特教自閉症巡迴代理教師(社交技巧、不限年級、主題自備)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工作實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情境以校園常見議題為主,課程自行設計)。
- 2. 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3. 試教現場無學生,考生所需教材、教具,請自備。
- 二、口試(40%):
- (一)一般教師:每人5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二)專輔教師:每人10分鐘。以教育輔導理念及知能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 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第2階段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下午3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1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下午1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1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8月1日(星期四)	下午1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2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2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3年8月1日(星期四)	下午2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視報考狀況調整,當天到考時告知),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下午5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下午4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8月1日(星期四)	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 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 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基本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龄		歲
資料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應徵	□一般長期	代理教師	□體育	長期代理教	货師 □自閉系	主巡迴長	期代理教師
類別	□英語專長	雙語長期代理教	女師 □專輔	教師代理教	长師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图	完	系		
子座	2	大學	學图	完	研究所		
簡 自 要 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为											
申		7. 结以下各點:	炒 工力	<i>-1.</i> - 1	± - 						
請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 、「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			唐事 」。					
人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 · · —					
切 結	以上資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	·錄取後發	現右之	不實情事	,降願	音接受	解聘外	,太人	願負	一切
		长律責任。	-27	. 90 71	ГЯИТ	121 /293	W 19 A	.741-14-21	74-76	.M.Y. F.	~ ,
章							(申請	人切結	答名著	(音)	
證	項目		件名稱					自目是否			註
件 名	1	報名表1份					□ 有	ī [] 無		
稱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由學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有 □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員查											
填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新
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	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簽章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	/結書	[人_			報名	多加	臺南	市	新營	區新:	進	國戶	そり	、學
113	學年	度普	通班	長期	代玛	里教師	甄試	,聘	期	自 11	3年	戶]	I	日報
到即	7日至	•	年	月	日,	經錄.	取報至	刘後	,需	言服 務	务 期滿	,	以	免	影響
學生	三受教	權益	É °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身份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 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應考類別						
電話:	E-MAIL:						
手機: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試						
	□ 試教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複 查 結 果 □ □ 成績更正為 分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手機: 中華民國年月 名稱 □ 養婦 異無	應考類別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名稱 復查科目(請勾選欄) □試 □試教 □機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分 □成績更正為 分 □成績更正為 分 □成績更正為 分 □被查核果無誤(詳見成绩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分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3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